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公开选聘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的公告

为拓宽消防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促进消防救援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公开选聘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100名，对全省消防监督执法工作进行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选聘范围：**

从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基层社区工作者，企业消防安全管理人、责任人，及热心消防公益事业的人士中选聘。

**（二）选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代表性；

2.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法治素养和社会责任意识，熟悉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热心支持消防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3.年龄在22岁至60岁之间，身体健康，无刑事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处罚记录，无党纪、行政处分记录，无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4.自身有条件参加、所在单位支持参加消防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5.不存在其他不宜担任执法观察员的情形。

二、主要职责

1.参加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等执法活动集体议案或听证；

2.提供有关消防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的问题线索；

3.反映社会公众对消防救援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4.对发现的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明显违法的等行政执法行为，向消防救援机构反映，提供监督线索；

5.受邀参加行政执法现场观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事件调查，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调研、论证、座谈，行政执法监督业务培训，行政执法情况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等活动；

6.承担消防救援机构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三、权利和义务

**（一）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的权利：**

1.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聘任单位了解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非涉密情况；

2.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要求聘任单位及工作人员予以协助、配合；

3.对聘任单位行政行为、法制建设、执法队伍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4.了解所提出的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办理情况。

**（二）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的义务：**

1.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发现的问题；

2.学习掌握与消防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知识；

3.严格保守在参与消防行政执法监督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就参与的消防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不得通过自媒体、社交网络等方式对外发布消防行政执法监督活动情况；

5.聘任期间应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聘任单位做好普法宣传；

6.配合、协助聘任单位做好群众的消防法律政策解释说明工作。

四、聘任期限

每届任期3年，期限届满后可以续聘。任期届满未获续聘或任期内脱离原工作岗位的，自然解聘。

五、选聘程序

1.通过向社会发布选聘公告、定向发函、单位推荐等方式组织报名，产生候选人选。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了解。

2.经资格审查、择优遴选后，将拟聘任的观察员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3.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查异议不成立的拟聘人选，由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颁发聘书，并向社会公告。

六、报名方式

报名人员请下载《湖北省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报名表》，填写后将报名表、身份证复印件，签署承诺书，报送至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报名截止日期：2025年9月1日。

信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7号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收。

网络邮箱：2221516657@qq.com

七、其他事项

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工作属于公益岗位，不发放岗位报酬，聘任期间不脱离原工作岗位。消防行政执法社会观察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依法予以保障。

本公告由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联系人：李小虎，咨询电话87269999-9223。

 2025年8月5日